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1,374.7 百萬港元
• 經常性經營盈利	264.1 百萬港元
• 經營盈利	363.3 百萬港元
• 純利	317.1 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	0.20 港元
• 股息每股	0.12 港元
• 特別股息每股	0.03 港元
• 全年股息每股	0.15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如下：

(百萬港元，每股金額除外)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374.7	1,280.0	7
經營成本 (未計折舊及攤銷)	(1,032.5)	(1,020.2)	1
經營盈利 (未計折舊及攤銷)	342.2	259.8	32
折舊及攤銷	(83.9)	(83.2)	1
其他收益	5.8	4.1	41
經常性經營盈利	264.1	180.7	46
出售零售業務資產之收益	76.8	—	10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虧絀)	18.1	(112.0)	*
出售長期投資股份之收益 / (虧損)	7.3	(2.3)	*
終止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1)	—	10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	(100)
辦公室搬遷開支	—	(10.9)	(100)
資產減值撥備	—	(0.8)	(100)
財務費用	(1.9)	(5.2)	(63)
經營盈利	363.3	47.5	*
稅項	(50.4)	(41.6)	2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盈利 / (虧損)	9.9	(0.1)	*
少數股東權益	(5.7)	(4.0)	43
股東應佔盈利	317.1	1.8	*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60,945,596	1,560,945,596	
每股盈利 (港仙)	20.32	0.11	*

* 表示增加或減少超過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地利店」連鎖便利店之零售業務資產。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已呈報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部份經常性經營盈利，但於二零零五年將列作已終止業務處理。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業務	二零零四年 總計
營業額	1,022.7	352.0	1,374.7
經營成本(未計折舊及攤銷)	(683.8)	(348.7)	(1,032.5)
經營盈利(未計折舊及攤銷)	338.9	3.3	342.2
折舊及攤銷	(81.3)	(2.6)	(83.9)
其他收益	5.8	—	5.8
經常性經營盈利	263.4	0.7	264.1

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集團整體之收益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報章出版	850.1	684.9	24
雜誌及書籍出版	122.4	89.0	38
零售	352.0	398.6	(12)
投資物業	13.9	81.4	(83)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22.5	20.2	11
音樂出版	13.8	5.9	134
總計	1,374.7	1,280.0	7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員工成本	369.2	368.8	—
生產成本	147.5	110.7	33
銷售成本—零售業務	266.1	299.7	(11)
租金及設施	74.3	83.5	(11)
廣告及宣傳	24.0	15.3	57
其他經營開支	151.4	142.2	6
經營成本(未計折舊及攤銷)	1,032.5	1,020.2	1
折舊及攤銷	83.9	83.2	1
總計	1,116.4	1,103.4	1

二零零四年之員工成本與二零零三年相若。出售零售業務後薪金支出減少抵銷了本集團出版業務員工成本之輕微上升。二零零四年之生產成本較二零零三年上升33%，主要由於新聞紙開支增加。二零零四年之新聞紙開支增加31%，乃由於每公噸新聞紙之平均成本上升13%（二零零四年為476美元，而二零零三年為420美元），以及廣告量及發行量增加導致新聞紙消耗量上升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售資產後停止該業務運作所致。

二零零四年之租金及設施開支因辦公室租金下調(有關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重續)及出售零售業務而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與零售業務有關之租金及設施開支分別為43.1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的廣告及宣傳費用較二零零三年增加57%，增加開支以提高銷量及廣告量，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Maxim》香港版。折舊費用因編輯及發行營運系統之投資而輕微增加。

經營盈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集團整體之經營盈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如下：

(百萬港元)	對EBITDA之貢獻		變動百分比	對經營盈利之貢獻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報章出版	310.0	156.2	98	242.4	66.0	*
雜誌及書籍出版	12.6	16.2	(22)	9.6	13.1	(27)
零售	3.3	2.1	57	77.5	(0.7)	*
投資物業	9.0	79.1	(89)	28.3	(32.9)	*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2.1)	1.3	*	(3.9)	(2.3)	70
音樂出版	9.4	4.9	92	9.4	4.3	*
總計	342.2	259.8	32	363.3	47.5	*

* 表示增加或減少超過100%

本集團之經營盈利於二零零四年較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是由於報章出版業務之較高盈利、出售零售業務資產所得之收益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所致。

報章出版業務之經營盈利於二零零四年上升，是由於廣告收益增加(尤以招聘廣告收益)，而經營成本及開支溫和上升。經營盈利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三年之9.6%增至二零零四年之28.5%。

其他出版業務(包括雜誌及書籍)之經營盈利於二零零四年較二零零三年減少，因為有關《Maxim》錄得經營虧損，但部份已被其他雜誌刊物及書籍出版之較高經營盈利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售其零售業務資產。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帶來76.8百萬港元之收益。零售業務之大部份經營盈利乃因該項出售所致。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為經營盈利帶來貢獻，而二零零三年則因重估虧絀而產生經營虧損。

業務分部之財務回顧

出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報章出版	850.1	684.9	24
雜誌及書籍出版	122.4	89.0	38
總計	972.5	773.9	26
EBITDA	322.6	172.4	87
經營盈利	252.0	79.1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報章出版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營盈利之67%及經常性經營盈利之90%乃源自該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星期一至星期六及星期日之發行收益分別增加1%及5%。廣告收益較二零零三年增加29%。商業廣告收益由於廣告量增加而上升23%。招聘廣告收益因廣告量上升40%及收益率上升7%而增加51%。二零零四年招聘廣告增長強勁，反映出二零零三年導致市場疲弱之非典型肺炎平息後市況全面復蘇。相對而言，自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商業廣告已從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中回復正常。商業通告收益則因較高之廣告量而增加31%，輕微抵銷了收益率之下降。

二零零四年經濟復蘇使現有雜誌刊物之業績改善。所有刊物之廣告收益均增加，但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的《Maxim》之經營虧損後導致經營盈利下跌。

書籍出版業務錄得五年來最佳的銷售及經營盈利。達致該業績乃因把重點轉向以年輕人為對象之中文小說、精選出版英文書籍及控制成本所致。

零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52.0	398.6	(12)
EBITDA	3.3	2.1	57
經營盈利/(虧損)	77.5	(0.7)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本集團以101.5百萬港元出售其零售業務資產。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自該項出售錄得76.8百萬港元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零售業務之收益及經營盈利(不包括出售之收益)分別為352.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3.9	81.4	(83)
EBITDA	9.0	79.1	(89)
經營盈利/(虧損)	28.3	(32.9)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二零零四年投資物業租金由於電視城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減少。該項物業之租金於二零零三年為65.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投資物業由於重估盈餘18.1百萬港元而錄得經營盈利，而二零零三年則因重估虧絀112.0百萬港元而錄得虧損。

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機遇，以盡量提升電視城物業之價值，包括申請將土地用途改為主要作住宅發展之用，有關申請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原則上批准。由於預期申請程序需時，本公司將繼續考慮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有賺取租金收入之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22.5	20.2	11
EBITDA	(2.1)	1.3	*
經營虧損	(3.9)	(2.3)	70

* 表示減少超過100%

儘管收益增加11%，但由於價格競爭及於廣州營運之初期設立成本，該項業務二零零四年之經營虧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

音樂出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3.8	5.9	*
EBITDA	9.4	4.9	92
經營盈利	9.4	4.3	*

* 表示增加超過100%

由於市場對梅艷芳及張國榮舊唱片之需求強勁，音樂出版業務之收益及經營盈利均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1	159.8	*
銀行透支	2.4	2.8	(14)
銀行貸款	247.0	230.0	7
股東資金	1,684.9	1,470.0	15
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	5%	(100)
流動比率	1.6	2.3	(30)

* 表示增加超過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49.4百萬港元，其中23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有期港元浮息貸款，分別須於一年及五年內償還。其餘2.4百萬港元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折算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銀行結餘及存款後，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6倍，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倍。下降原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一項230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由長期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預期期初之現金結餘、經營產生之現金及外部資源所得資金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貸款、計劃之資本開支及派付股息。

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報章出版。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淨額為252.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214.6百萬港元。現金淨額增加因收益上升，而營運成本則維持平穩。

投資活動

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7.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現金流出淨額19.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投資現金流入，包括出售零售業務資產90.4百萬港元及投資股份17.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該等流入款項部份被資本開支所抵銷。二零零四年的資本開支為37.9百萬港元，其中(i)14.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新廣告及發行系統；(ii)8.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錄像影片製作設備；及(iii)15.3百萬港元用於更換項目及電腦設備。

本集團現正投資於四台新印刷機，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運作，將取替四台已使用十八年而可用年期快將完結之舊印刷機。新印刷機之估計成本為93.2百萬港元，其中9.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支付，80.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支付及4.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投資約115.0百萬港元於固定資產，包括新印刷機之8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年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5百萬港元，包括支付股息款項140.5百萬港元予本集團股東及3.0百萬港元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有關款項部份已為銀行貸款17.0百萬港元所抵銷。